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研通〔2019〕98号

关于严格执行博士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 工作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的规定》（研通〔2017〕42号）文件内容，现开展在籍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完成情况自查工作。请各学院按要求于2020年1月之前组织完成相关工作，确保各级博士生按时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

（一）工作要求

1. 2018级（不含18级直博生）及以前各年级的所有博士生须完成资格审核环节；
2. 2017级（不含17级直博生）及以前各年级的所有博士生须完成开题报告；
3. 2016级（不含16级直博生）及以前各年级已开题且开题时间满一年的所有博士生须进行论文中期检查；
4. 2015级（不含15级直博生）及以前各年级的所有博士生须进行超期学期汇报。

对各级直博生，按其下一级普通博士生的进度要求执行。

对于无故不参加环节考核或考核不通过的博士生，应按相关规定

处理，经学院同意可继续攻读学位者，其学位论文全部匿名送审。

（二）结果汇总及上报

请各学院严格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完成相关培养过程工作，并将各环节成绩或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同时撰写本学院博士生培养过程完成情况自查总结报告。报告中需对各培养环节的组织实施进行自查，同时对未参加相应培养环节的博士生进行详细的情况说明。

请于**2019年12月30日**前将各环节成绩录入综合教务系统，同时将导出的各环节成绩纸质版和总结经主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交至逸夫楼东 803 培养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 liu.chang@bjtu.edu.cn。

